

現代語言學論叢

國語語法研究論集

湯廷池著

台灣學文書局印行

國語語法研究論集

湯廷池 著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現代語言學論叢編輯委員會

總編纂：湯廷池（國立師範大學）

編輯委員：施玉惠（國立師範大學）

梅廣（國立臺灣大學）

莫建清（國立政治大學）

董昭輝（國立師範大學）

鄭再發（國立清華大學）

賴金男（私立淡江文理學院）

（以姓氏筆劃多寡為序）

國語語法研究論集 全一冊

著作者：湯廷池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本書局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1100號

發行人：馮愛羣

發行所：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二四六六號
電話：3211097.3413467.3214156

定價：精裝 新臺幣二三〇元
平裝 新臺幣一八〇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再版



湯廷池教授

著者簡介

湯廷池，台灣省苗栗縣人。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語言學博士。歷任德州大學在職英語教員訓練計畫語言學顧問、美國各大學合辦中文研習所語言學顧問、國立清華大學、私立輔仁大學語言研究所教授等，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英語系與英語研究所教授，並任「現代語言學論叢」總編纂及「英語教學季刊」總編輯。著有「如何教英語」、「英語教學新論：基本句型與變換」、「高級英文文法」、「實用高級英語語法」、「最新實用高級英語語法」、「日語動詞變換語法」、「國語格變語法試論」、「國語格變語法動詞分類的研究」、「國語變形語法研究第一集：移位變形」、「英語教學論集」、「國語語法研究論集」等。

「現代語言學論叢」緣起

語言與文字是人類歷史上最偉大的發明。有了語言，人類纔能超越一切禽獸成為萬物之靈；有了文字，祖先的文化遺產纔能綿延不絕，相傳到現在。尤有進者，人的思維或推理都以語言為媒介；因此，如能揭開語言之謎，對於人廣之探求至少就可以獲得一半的解答。

中國對於語文的研究有一段悠久而輝煌的歷史，成為漢學中最受人重視的一環。為了繼承這光榮的傳統並且繼續予以發揚光大起見，我們準備刊行「現代語言學論叢書」。在這論叢裡，我

• 國語語法研究論集 •

們有系統地介紹並討論現代語言學的理論與方法，同時運用這些理論與方法，從事國語語音、語法、語意各方面的分析與研究。論叢將分為兩大類：甲類用國文撰寫，乙類用英文撰寫。我們希望將來還能開闢第三類，以容納國內研究所學生的論文。

在人文科學普遍遭受歧視的今天，「現代語言學論叢書」的出版可以說是一個相當勇敢的嘗試。我們除了感謝臺灣學生書局提供這難得的機會以外，還虔誠地呼籲國內外從事漢語語言學研究的學者不斷給予支持與鼓勵。

湯 廷 池

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於臺北

自序

自從「國語變形語法研究第一集：移位變形」於前年三月出版以來，至今得到了三個意想不到的收穫。第一個收穫是，該書於前年獲得了行政院新聞局頒發的金鼎獎；第二個收穫是，該書已於今年年初修訂再版，並開始由日本鹿兒島經濟大學松村文芳教授譯成日文；而第三個收穫，也是最大的收穫，是曾經接到了許多國內外讀者的來信。這些信裏充滿了愛護與勉勵的話，令我既感動又慚愧。有些讀者期待我的「國語變形語法研究第二集」能早日問世，也有些讀者希望我能進一步討論如何把抽象的語言

理論應用到國語語法具體的研究上來。由於「國語變形語法研究第二集」尚在研討與整理的階段，乃決定提前出版這一本論集，做為對這些讀者暫時的交代。

「國語語法研究論集」，蒐集了過去三年來在國內外發表的有關國語語法的論文共二十六篇。其中只有一篇 “Case Grammar in Mandarin Chinese” 是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寫成的舊作。雖然在內容上有些陳舊，但是由於這是作者就國語語法正式發表的第一篇論文，特地收錄在這裡藉以紀念個人「心路歷程」的一站。在這二十六篇論文中，有十六篇是在國語日報的語文週刊上以「小題大作」的副題發表的，故名為「小題大作篇」；有兩篇是在華文世界上發表的，姑名為「華文世界篇」；其他八篇，則分別在中國語文、師大學報、師大英語系系刊，以及香港雙語教育會議、夏威夷大學太平洋地區對比語言學與語言普遍特質會議、夏威夷大學中國語言學會議上發表的，綜名為「中國語文篇」。由於所發表的刊物的性質與讀者對象的不同，這些論文在內容、體裁與推論行文的方式上都有相當大的差別。大致說來，「小題大作篇」與「華文世界篇」裏的文章，是以非語言學家為對象而寫的，內容注重語言事實與條理的闡明；而「中國語文篇」的文章則是以語言學家或「準語言學家」為對象而寫的，內容方面兼顧語言現象的分析與語言理論的探討。所有這些論文都有一個共同的目的，那就是提倡與推廣國語語法的研究。

因為這些論文是先後在不同的刊物上以不同的讀者為對象而寫的，所以文章的內容難免有些重複的地方（例如「小題大作篇」的「國語動詞的語法與語意屬性」與「華文世界篇」的「動詞與

形容詞之間」，以及「小題大作篇」的「直接賓語與間接賓語」與「中國語文篇」的「國語的雙賓結構」以及英文的“Double-Object Constructions in Chinese”）。讀者或許可以從這些題材相同而體裁不同的文章裡體會出一些論文寫作的要領。又有些論文在分析上有前後不一致的地方（例如「小題大作篇」的「主語的句法與語意功能」與「中國語文篇」的「中文的關係子句」裡有關存現句的分析）。這是研究的過程中幾乎無可避免的現象，因為隨着研究範圍的擴大與程度的加深，必然會有新的發現與修正。這裡為了「存真」起見，一字不改地保留原文。希望讀者能從這些文章裡追蹤作者在語言分析中「嘗試與錯誤」的過程。

書末四篇附錄裏有兩篇是批評「小題大作篇」所含前面七篇文章的，特地收錄在論集裏藉以表示對這兩篇作者的敬意。同時，為了進一步提倡批評與討論的風氣，願意在這裡提出一些答辯的話。因為陳先生有關反義詞的問題已有專文討論，這裡只準備回答張先生在「『小題大作』與『大題小作』」一文裏所提出的幾點建議。張先生這一篇文章觸及語言研究的意義、目標與方法，值得我們重視。

首先，張先生認為我所討論的主題不見得就是「小題」，甚至可以說是「大題」；因此，有些文章與其說是「小題大作」，不如說是「大題小作」。我想這不是具體內容的問題，而是各自觀點不同的問題。在「小題大作」前七篇文章裏所討論的問題，無論是助動詞「會」的兩種用法、「跟」的介詞與連詞用法、助詞「了」的兩種用法、或是反義形容詞的分析，在傳統的國語文

法裏都不佔一席之地，很少有人去討論，所以纔稱爲「小題」。 「小題」經人「大作」就變成「大題」；而「小題大作」之後發現可以討論的問題仍然很多，就不免引起「大題小做」的感慨了。但是，不經「小題大作」的指引就無從領悟「大題小作」的事實；而且無論是「小題大作」也好，「大題小作」也好，最主要的是希望大家一起來分析語言現象，發現語言規律，共襄其成。

其次，張先生認爲語料的選擇應該謹慎而充足，這一點我非常贊同。不過，我們也要了解詞句的「合法度」(well-formedness) 與「接受度」(acceptability) 是一個相當複雜而微妙的問題。所謂語料的「普遍性」與「客觀性」也必須依據社會客觀的標準來決定，而不能僅憑個人的主觀來斷定取捨。關於這一個問題，我在「從句子的『合法』與『不合法』說起」這一篇文章裡已做相當詳細的討論，這裡不再贅述。一般說來，國外的語言學家對於這個問題採取比較客觀而開明的態度，而國內語文專家的看法則比較偏於主觀而保守。不過，最近幾年來國人對這個問題的看法似已開始轉變。例如，策畫中的「遠流活用中文字典」，在「菜」字的形容詞用法下加了如下的注解與用例：「(2) 不中用的，或用來形容所有看不上眼（瞧不起）的人、事、物、行爲等〔例〕菜貨／那本書寫得很菜／他的字寫得菜菜的／他老做菜事」，並附上了如下的說明：「(2)的用法，近年來用得很廣泛，開始的時候，多爲大、中學生使用，後來漸漸流行到社會上，是新的流行語」。

張先生的第三個建議是「在研究過程中，不忙求結論，不強立規矩」。這本來是一切科學研究所應該共同遵守的準則，我當

然也極力贊成。但是反過來說，語言學家的工作是從語言現象中尋出條理來，如果做不到這一點，語言學的研究就失去意義。語言學家必須一面觀察語言事實，一面分析語言現象，試圖提出假設性的規律來說明這些事實與現象。要評鑑語言學家的工作成果，也就要比較他們所提出的語言規律來判斷其真偽與優劣。因此，問題的重點應該不在於我所提出的語言規律是否有「補足，修正或推翻改造」的餘地，而在於應該如何「補足、修正或推翻改造」我所提出的語言規律。張先生或許以為陳先生的文章已經把我所提出的語言規律「推翻改造」了，逼得我忙於「補足，修正」，因而陷入了「早摘的果子灑口」的苦境。但是，事實上並非如此，因為陳先生始終沒有提出另一套他自己的分析（亦即所謂的 *alternative analysis*），而且說也慚愧，我自己到現在也提不出更好的分析來。陳先生所提出的反例，我並不認為是反證，因為這些例句仍然可以用原來的假設來解釋。同時更進一步說地，在廣大的語言現象中，發現不規則或例外的現象，非但絲毫不足為奇，而且這些例外現象的存在也無礙於一般性規律的成立。換句話說，我們不能因為有一些例外的現象，就逕認為否定了一个能夠解釋其他大部份語言現象的規律。例外現象的提出，唯有在由此能夠找出一個可以解釋包括這些例外現象在內的、更普遍的規律的時候，纔有意義纔有價值。關於這一點，Noam Chomsky 在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218 頁也說了如下的話：

"It must be borne in mind that the general rules of grammar are not invalidated by the existence of excep-

tions. … the generalization is invalidated only if a more highly valued grammar can be constructed that does not contain it. It is for this reason that the discovery of peculiarities and exceptions (which are rarely lacking, in a system of the complexity of a natural language) is generally so unrewarding, in itself, has so little importance for the study of the grammatical structure of the language in question, unless, of course, it leads to the discovery of deeper generalizations”。至於我在論文裏是否以「三五條的特殊例子」來供做歸納分析之用，或以「片面的實景來決定詞的語意屬性」，這是有關論文內容的事實認定的問題，希望讀者能直接從我的文章裡尋求答案。

張先生的最後一個建議是有關「敍寫程序」與「討論技術」方面的。其中有些建議，例如在「小題大作」裡應該避免附註，我已經採用了。我也承認，在語文週刊有限的篇幅裏向一般讀者介紹語法理論或展開語言分析，需要有高度的討論技巧。只是張先生談到有關論文中先提出「結論」或「定則」，再列舉語料實例的敍寫程序，認為「明明是歸納的，往往看起來却活像是演繹的；又像幾何學上求證定理而先命題後推證似的，減低了實事求是的觀念」，這一點不能不稍做解釋。如張先生所說，語言學家從語言現象中尋求語言規律的過程是歸納的；但是語言規律一旦設定之後，其功能却是演繹的，唯有在運用這些規律必能產生合法的詞句的情形下纔算有效。當語言學家開始觀察語言事實或分析語言現象的時候，語言規律並不以「先驗的」(a priori)「命題」

• 自序 •

的形式存在，而是經過分析與歸納之後纔以「後驗的」(a posteriori) 「假設」的形式提出來，好讓其他的語言學家共同檢驗其真偽優劣。這種敍寫的方式，對於一般讀者或許不甚習慣，但是其論證的態度却是「實事求是」的；因為無論結論與實例都擺在讀者的眼前供讀者去檢驗，讀者可以舉出其他的實例來做為反證，也可以提出更妥當的結論來修正假設。

我個人是竭誠歡迎批評的，因為要有批評纔有進步。但是「批評容易，分析難」，希望大家在批評的同時，也兼做分析的工作，隨時提出自己的結論或假設來。在拜讀張先生的文章以後，我曾「封筆」許久以「反求諸己」，並熱切盼望在這一段時間裏能夠看到別人的分析，結果我的期望却落了空。國語語法的研究是浩瀚無垠、任重而道遠的工作，必須靠大家不斷的探索、奮鬥，方能一步一步地往前推展。

最後我要向語文週刊的蘇尚耀先生、中國語文的張席珍先生與台灣學生書局的張洪瑜先生感謝這三年來的愛護與鼓勵。省立新竹女中的陳偉老師與師大國文系的姚榮松先生在百忙中協助校對，並提出了許多可貴的意見，也在這裡一併致謝。又一本論集裏有一些研究是受國家科學委員會的獎助而完成的；因此，飲水思源，也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一般納稅民衆致最高的敬意！

湯廷池一九七九年三月識于新竹

候教處：

(1)臺北市和平東路國立師範大學英語系辦公室

(2)新竹市民族路一一三巷六號

• 國語語法研究論集 •

國語語法研究論集

目 錄

「現代語言學論叢」緣起	i
自 序	iii

小題大作篇

助動詞「會」的兩種用法	1
「跟」的介詞與連詞用法	7
國語助詞「了」的兩種用法	15
語義相反的形容詞	23
再談語義相反的形容詞	31
三談語義相反的形容詞	37
再談反義詞的問題	45
動詞的語法屬性	49
從句子的「合法」與「不合法」說起	57
主語的句法與語意功能	65
主語與主題的畫分	73
賓語的句法與語意功能	81
直接賓語與間接賓語	99

• 國語語法研究論集 •

國語句法中的重疊現象	113
國語的「是」字句	133
國語的「的」字句	143

華文世界篇

動詞與形容詞之間	161
動詞與介詞之間	169

中國語文篇

國語的「有無句」與「存在句」	181
----------------------	-----

國語的雙賓結構	197
---------------	-----

國語、英語、日語句法的對比研究：

存在句、準分裂句與關係子句	227
---------------------	-----

中文的關係子句	249
---------------	-----

「來」與「去」的意義與用法	301
---------------------	-----

Case Grammar in Mandarin Chinese	321
--	-----

Double-Object 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363
--	-----

Contrastive Approach in Bilingual Education	391
---	-----

附 錄

「中國語言學的研究與推廣」座談會記略	413
--------------------------	-----

反義詞的問題	417
--------------	-----

「小題大作」或「大題小作」	421
---------------------	-----

讀「國語變形語法研究」.....	427
------------------	-----

小題大作篇：

助動詞「會」的兩種用法

國語的助動詞「會」有兩種意義與用法。第一種「會」表示知能、技能、體能等各方面的能力，可以叫做「能力的會」。第二種「會」表示對於事情發生的可能性做一個判斷，可以叫做「預斷的會」。「國語大詞典」與臺灣圖書出版所印行的「增訂版標準學生詞典」都只列着第一種意義（分別解為「能」與「能夠」）。「國語日報辭典」則兩種解釋都有（解為「知道怎樣做」與「有可能」）。從註解的內容看來，似乎是受了趙元任與楊聯陞兩位先生合編的「國語字典」（第一〇八頁）或趙元任先生所著「中國話的文法」（第七三六頁）的影響。下面就這兩種「會」的意義與用法做更進一步的分析與討論。（例中的（a）句都含有「能力的會」，（b）句都含有「預斷的會」。）